

度

支

奏

議

庚支奏議卷之二十二

新餉司目錄

覆楚解援兵月餉數目疏

覆餉院截叅三年分未完疏

覆秦省議畱新餉疏

題借輕齋銀兩充餉疏

覆粵西協黔解部餉銀疏

覆蜀秦中延郡生員優免疏

題報發過原借輕齋銀兩疏

題叅河南解吏李德等改領遼餉疏

覆海運通判施王政經手錢糧疏

覆閩省貼駕等銀解部充餉疏

覆王新民募兵月餉則例疏

覆剗鎮餉司陳調鴻冠餉一案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十二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楚解援兵月餉數目疏

題爲恭報解過援兵月餉以便開銷以冀查核事  
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十  
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湖廣巡撫魏光緒題  
前事等因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聖旨援兵月餉解收須有專司乃或解兵部或解總  
鎮是何緣故這本內續解銀兩該部鎮曾否實收

著查明速奏併著高勲將每月額餉若干發給  
于具冊報部及該撫以憑稽覈辰算各兵除調補  
外豈無存留如何遽行擅補將來原兵歸伍作何  
安頓魏光緒還明白奏來目今邊餉甚亟所請錢  
糧不得輕留該衙門知道欽此又該湖廣提督漢  
土官兵總兵高勲奏前事本年六月初七日奉  
聖旨該部查覈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據  
高勲冊開實在通州官兵二千三百九十九員  
名自崇禎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四年六月初

九日止支放過月餉并犒賞公費等銀共四萬  
五千九百六十一兩零八分五釐查監軍道許  
士奇遺存銀三千九百五十六兩零九分舊撫

臣洪如鍾委指揮崔建勲解到銀一萬三百七

十九兩又差役周節朋解到銀四百九十五兩

九錢指揮方蔭枝解到銀一萬兩李廷欽解到

銀七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張國勲解到銀五

千五百兩通計舊撫臣任內隨帶并解到銀共

三萬四百九兩四錢七分五釐新撫臣魏光緒

委指揮胡世忠解到兵部轉發餉銀三千八百  
八十七兩三錢零方蔭枝解到銀六千五百六  
十四兩六錢零又同解六千兩轉發鎮寧統兵  
陳學貫訖又百戶杜邦寧解到銀一萬兩內將  
五千兩發陳學貫收領又經歷章繼華解到銀  
三千兩卽係蔣天與搭解之銀內將一千二百  
兩發陳學貫收領通計新撫臣任內共解到銀  
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兩二分五釐高勲前後  
共實收銀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零放

過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兩八分零尚存剩銀  
一千七百兩四錢一分六釐見在候支又六月  
初八日續報萬國綱解到銀八千七百九十五兩  
兩零高勲隨將前銀分解四千三百九十五兩  
二錢赴鎮算營訖內查胡世忠一項曾經兵部  
咨會轉發及方蔭枝解鎮算六千兩原經本部  
批發此外原未與聞查陳學貫自三年十月十  
七日起至四年四月二十日止共借過部銀一  
萬六千五十一兩一錢又高勲官兵自三年二

月內抵京發通初時止支行糧未支鹽菜至  
月內始具文呈請本部每月支鹽菜銀二千二  
百七十九兩七錢至十一月內高勲復請補支  
未領鹽菜督治通州兵部代爲移文請討本部  
姑准每月帶支一月今已支完等因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典兵知兵典餉知餉責  
任與體統交重楚之月餉卽不隸額計部而有  
解輒聞有發輒請使臣部得酌量饑飽而爲之  
計斯呼應通而緩急當也今楚中解銀旣未移

文知會而摠兵高勲又不具文報部則臣部之  
賀賀宜矣茲據高勲所開共收楚撫前後弁續  
解銀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兩零內陳學貫共  
收一萬六千五百九十餘兩其續發之五千五  
百九十餘兩猶是該撫具疏之後臣部移文誚  
讓該鎮而發者也其以前解到銀兩就中惟胡  
世忠之三千八百八十餘兩係兵部咨會轉發  
方蔭枝解鎮算管之六千兩係臣部劄發而餘  
則俱高勲自收一切支放俱候缺巡簡沈維翰

爲政非該撫具疏清查臣部竟不知楚餉之  
支幾何也夫高勲與陳學貫張景珠者俱楚省  
入援之旅也高勲卽不便遙制二將而摠爲楚  
兵當食楚餉乃景珠告饑於晉學貫告饑於蜀  
而高勲穩坐潞河未出

國門一步者反得隨取隨足且先時未支鹽菜也  
後乃告支而又補支每兵所得行月甚夥其於  
甘苦通融之情亦太悖矣然陳學貫領兵二千  
八十七員名目支六分而高勲官兵二千三百

餘名日支四分今就該鎮所造逐月編冊而稽之則鎮算兵餉因戍衝邊似覺稍侈就中各營都司守備等官廩糧亦多參差懸殊仍當酌議裁減歸於畫一者也至於張景珠兵今改隸朱化龍矣所食楚餉茫無可稽近據宣府根儲萬國孚詳開景珠隨帶楚餉除沿途支用外剩銀八千六百八十餘兩寄貯宣庫至四年正月支盡又從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行糧盐菜俱仰給於臣部舊餉共發過

銀七千八十六兩六錢七分而布花之四百四十一兩五錢原借新餉者不與焉今春調發山西征勦流賊復於山西支餉見在清核尚無確數是所給楚餉又儉於薊之鎮算兵矣該鎮云景珠抵京在三年八月而勦抵京調防通州在二月楚餉解批從無分給景珠字樣是鎮算一營半駐薊半援宣此又分形畫畛之所繇也再照鎮算營兵陸續那借臣部餉銀一萬六千餘兩原應該省措補臣部移文請討者屢矣而鮮

補查然蓋該省止知高勲爲大將解銀至日必能分散而不知其不然仍多取給臣部也今楚餉支銷畧盡是不能不取償於該省者也但楚兵在通者孱弱無用又當議撤近日閑臣王道直亦疏言之且楚中年來議蠲議留餉額漸縮而楚之民力亦竭今欲罷無用以養有用化不足而歸於足在撫臣當自有長計矣旣各題奏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楚省解過援兵月餉俱係高勲自收私委候缺  
巡簡擅行支放該部何不據冊覈兵詳加磨勘乃  
僅以槩未與聞爲詞且解餉雖未關會然援師豈  
無額支該部何故視若無預歷來並不一查該司  
官所職何事姑且不究還著通行研覈要見各兵  
餉例本該若干該鎮開銷若干有無冒破一一查

明具奏其鎮筸營兵借過餉銀如數補還依議行  
欽此

覆餉院截叅三年分未完疏

題爲新餉外解不前謹截叅三年未完有司并定  
截叅之例以便責成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  
案呈案查崇禎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督餉御史沈猶龍題前事截叅山西  
山東陝西河南江西浙江南直三年分加派完  
不及八分各有司并議立清單緣縣三年十二

月初五日奉

聖旨這欠餉各官戶部查明例處其清單驗印事宜

一  
佛詔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議開列分數未詳經管年分奉

旨還著查明奏來欽此卽咨行省直備查各經管年分去後應俟查回彙覆移咨吏部照例降罰且近今又該餉臣吳煥具有歲叅一疏見在查覆總之截叅八分所未完者難逃歲叅十分之譏處也所有清單驗印事宜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加派爲薦遼命脉徵輸運速動關  
疆場安危臣部所以題定十限設立循環文簿  
通行省直司府奉行有年近復分列四限其于  
督逋摘玩亦旣密矣惟是登填倒換一聽司府  
爲政就中那移項欵通融完欠不得周知故州  
縣報完而司府作欠者往往有之今飭臣沈猶  
龍建議立單驗印尤爲清糧要着除循環照嘗  
登報外相應如議另頒清單每州縣各給二紙  
凡起解加派課項各填註本單附批投遞布政

司請印鈐蓋兩直州縣亦如式赴該道請印  
完之日一紙存案一紙繳巡撫衙門彙發賞摺  
官入京報部臣部執此印單則真完真欠一月  
了然庶巧胥不得高下其手而拙吏亦不致攬  
被叅罰責成專而那移杜有不爭先恐後者臣  
不信也再照加派止此一項而祿項如抽扣祿  
候屯派稅契平糴典鋪祿支優免條目多端牴  
列旣極煩夥稽查亦易影射臣部將舊派新派  
之額餉與原認新增之祿項分府分縣細列清

數彙成一冊頒發省直務與清單脗合而清單  
止摠列某州縣加派若干襍項若干蓋細數折  
秋毫而影射絕摠數挈綱領而完欠明使外之  
司府與內之會計者若對鏡而照於以清逋負  
而昭勸懲俱無所遁之矣至屯派乃襍項中一  
端而或屬州縣或屬衛所往往卸責推擔影射  
爲奸今議屬州縣者與襍項一體頒發屬衛所  
者另行拈出摘立清單令該衛掌印官照州縣  
例遵行俱繇司府轉發督催年終登填完欠職

各處報臣部併督餉御史查覈明白分別數  
則又摘玩索逋之要策也旣經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通行省直撫按藩司轉行各府屬州縣衙  
所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六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這設立清单稽查完欠事宜依議行欽此

覆秦省議留新餉疏

題爲流寇愈聞猖獗秦疆益見阽危懇乞

聖慈勅議救援長策以保西陲事專理新餉山東濟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初一日奉本部送准

兵部咨前事內開陝西閩省鄉官戶部等衙門

添註右侍郎崔爾進等題前事內稱臣鄉陝西

連歲旱荒流寇四起蜂屯蟻集日尋干戈始則

憤益強脅饑民繼則饑民盡成憤盜陷城據地

殺將屠兵蹂躪千郊虔劉萬姓自骨如莽盈野

猶懷憂之狀耳不忍開口不忍言然前此  
邊境者常多猶有邊兵可以力禦江入內  
嘗少猶有內險可以扼守幸蒙

皇上軫念徵兵調餉發賑通籍選將飭吏凡爲蕩平  
計者極其弘遠周至

浩蕩之恩真如昇造臣等人人感激竊謂此一時也  
饑民以得賑而安則解散其脅從剪滅其渠魁  
敉寧可以立待乃不意延綏近地其勢稍橫而  
宜雜以南擒劫目張一日而地方日危一日有

出於邸報之外者蓋自本年五月內凡臣鄉商  
民士紳避難告急每每至京者衆口一詞皆謂  
各賊橫稱僞號大肆招搖鼓吹而南結連兗縣  
十八大營分合不一號稱數十餘萬蔓衍深入  
犯搶靜寧隴廊等州白水郃陽同官宜君真寧  
蒲城韓城富平等縣而近日景象又不知當何  
如覩覩也至金鎖關者爲省城北面咽喉安危  
所係賊騎一衝都司王廉戰死過此險要一望  
平坦卽數十萬眾方可軌而進富平耀州業已

可至欲增兵爲守則無兵可增欲那餉募兵則  
無餉可那我之虛實彼所素知彼何惮而不前  
我何藉而能固乎太都臣鄉惟甘肅固原延綿  
寧夏各鎮邊兵可用今精銳既強半抽調存留  
堪戰者無幾内地衛所軍士又皆未經戰陣荒  
年根貴一月餉銀不過糴米斗餘安能果腹而  
賊衆十倍於我以擄掠宿飽彼聚而無所不攻  
我散而無所不守誅之固不可勝誅撫之又安

能盡撫蓋求撫者十一不求撫者十九此輩鬼謀正熾狡計百出又有外雖受撫復陰行劫撫於此復劫於彼在在披猖人人塗炭燎原之炎難息壘卵之憂方大若非速遣精兵猛將大發新舊糧餉廣集衆議協謀救援立定主意力圖廓清則全秦之地不可知矣臣等家世廬墓親族戚黨皆在秦中萬切剥膚萬分危急萬分迫切不得已合詞籲

天伏乞

聖明垂憫三秦赤子遭此湯火朝不謀夕卽日

勅下戶兵二部會同九卿科道從長酌議應調何處

兵將拯援應動何項錢糧接濟等因本年七月

初一日奉

聖旨屢旨處治流賊原着分別順逆亟行勦撫前楊

鶴奏稱克黨誅戮已多渠魁授戈請命朕念地方

久罹兵革深慮延禍無寧故嘉與維新曲法肆赦

其怙終不悛的原不在詔原之數據奏宜雖以南

搶劫日甚係何夥黨督撫鎮道等官何坐視披猖

漫無防禦勦擊以致生靈橫罹慘毒殊可痛恨這  
本便着兵部作速看議楊鶴等果否尚能辦賊併  
餉餽事宜與吏戶兩部確酌具奏欽此欽遵爲此

合咨貴部煩照

明旨內事理將餉餽事宜卽行確酌會議具奏等因  
案查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署部事左侍  
郎宋槃題覆陝西巡撫今戴罪練國事題前事  
內開韓城郃陽涇三富耀皆西安東西門戶欲  
設叅將二員一駐流曲鎮一駐韓郃中各宿步

騎兵一千名目前應買者五百餘馬應召募者  
一千餘兵防守月餉尚苦不足再添設將官兵  
馬糧餉卽一年費五萬金猶存半見少也伏乞  
勅下該部議覆以將西安遼餉暫留二萬兩或將裁  
扣站銀於四年數內再留一半爲臣接濟等因  
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速覆欽此欽遵兵部議將四年分載  
站銀八萬四千有奇之內留與一半得銀四萬  
二千兩等因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覆奉

三  
旨  
正  
這西安添設兵馬趙大胤等調補及該省應解  
站銀准備一半以濟急需俱如議行還著練國事  
悉心稽覈不得濫冒虛糜無裨實用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又准兵部咨同前事遼餉一項卽行酌  
覆施行等因通送到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流賊之難善後也劇於虜虜非我族  
類情力是禦其創之而已流賊陰陽於可撫用  
撫之間而操戈卽賊投戈卽民我

皇上不以爲然仍開湯網計西秦還定安集有期矣

所列焚殺劫搶之狀尚可以震懾海之凶犯  
事哉顧調兵則不得不議餉先是兵部咨奏撫  
練國事要地防守宜急一疏臣部因其講求彈  
壓未及征調而所籲請在驛站四萬二千兩與  
遼餉二萬兩之間得一而足兵部業題

先站銀則留餉似可稍緩欲令其查照臣部原題摺  
括於兵荒之一萬九千兩西安稅課銀之一萬  
五千兩通融措處正擬議具疏間復接流寇猖

猶一咨則局固又變事情又棘經費又侈矣何  
敢復守前說以負纓冠之雅年來層加疊派與  
奴爭遼瀋一塊土西安形勝物力甲天下一旦  
有急豈得膜外置之惟是新餉缺額太倉無隔  
宿之餉臣部愧不能輦金濟師用速樸滅惟有  
以秦之餉遼者還以餉秦而已除薊密調發援  
兵原食新餉起程在途臣部例支每兵鹽菜三  
分行糧米一升五合折銀一分二釐馬一匹草  
料銀三分應在京庫發給其到彼廩糧及他有

調援應食鹽菜行糧自應於秦中就近開支  
秦地兵荒之餘大兵四集恐亦非驛站四萬及  
關稅兵荒銀可了各鎮邊軍除舊餉原有年例  
仍候本部陸續解發原有民運應聽該省酌徵  
接濟外查秦省襍項新餉除六七元二三年蠲  
免及抵兌年例外四年分未完銀六萬九千一  
百三十一兩六錢又三四年分生員優免銀共  
二萬二千餘兩四年分加派新餉二十六萬三  
千六百三十一兩零除抵兌年例銀七萬一千

四百餘兩工部分銀四萬兩延慶二府停徵銀  
四萬三千六百餘兩解過部銀五萬七千九百  
一十八兩尚剩銀五萬七百一十二兩新加三  
釐該銀八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內  
有延慶平三府停徵在內以上共銀二十二萬  
九千七百二十兩六錢莫非新餉額數本部就  
中撥八萬兩以予秦聽該省督撫酌量地方緩  
急徵收支用事完報部銷算若起解在途者不  
在此限大都兵難還度餉難刻完然審勢量力

臣前奏所指蘇計者如是止耳臣每念外無  
月餉內期四部焦心勦屋矜此八萬金錢如粗  
辦之并半而更不能不急惄惄苦衷下冗兵部  
微缺糧米幸無虞乃復出此意外之煩費臣謂  
之窮始未易瘳也所望該督撫從長體

固勿但事草率及額餉而以賑濟功賞騎甲製器  
之需一槩開銷於八萬之中無論臣部不敢任  
受卽力量亦萬不能繼者此除舉覆兵部且題  
外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題借輕齋銀兩充餉疏

題爲報解雨阻不前月餉愆期可慮仰懇

聖恩暫那輕齋銀兩以慰饑軍事專理新餉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初五日奉本部送薦

州糧儲員外郎李雲衢呈爲糧餉缺乏日久饑

軍萬難緩待懇乞速賜派發以救然眉以免脫

中事內稱淮順天巡撫傅宗龍手本開各鎮廳

討五六月餉銀云貸無門當無物少遲半月禍

卽有不可言者等因奉批據呈索餉甚急勢同

然眉奈何新餉可作速查議援濟又准順天  
撫傳宗龍谷同前事內閣王密之兵防援餉  
止倚月餉以果腹此中百物騰貴一月不到則  
貸債再月不到則懸罄矣况邊關復無債可貸  
乎乃七月已過數朝而五月糧銀未濟則嗷嗷  
之情誠有莫必其命者及今告討盈門勢屬危  
迫貴部不急爲稽察豈能保無意外之虞乎等  
因又准衆平糧儲主事刁化神爲急請月餉以  
靜寧軍事內稱永鎮京運壓斷兵將日日告急

本公司安慰之法已窮各兵聚噪之意已決萬勿  
再遲等因奉批新餉司查議批送到司查河南  
報起解十萬兩四川報起解三萬兩浙江報三  
萬七千餘兩安慶府報解三萬二千餘兩淮安  
府報起解二萬餘兩池州府報起解九千餘兩  
又兩淮報新餉鹽課七萬五百餘兩舊餉鹽課  
三十四萬餘兩湖廣報解五萬兩保定府報解  
六千五百兩鎮江府報一千六百餘兩連日雨  
積路梗懸望不至似應具疏籲

請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有一兵應指一餉以今月之新兵準今日之新餉卽日解日給猶懸浮額而况乎月有四十餘萬之出未必月有四十餘萬之解湊巧不爽此邊鎮所以不時告饑臣部所以不時呼窮也前此月餉壓欠臣部仰體皇上軫念饑軍之仁刻定按月奏發遂覺冬盡春初塞徼健兒鼓腹超距蓋考績之吏輸輓鱗集兼京卿之催積欠泉力勞緩急應手逮初夏而覲旋解斷岌岌露肘不得不呼號

皇上之前伏蒙

聖慈鑒憐權借開寺光祿京庫二十萬以蘇旦夕一時催餉之檄風馳雨驟外鮮漸次濟急臣部額手幾幸無虞缺乏除發兵餉發運價外又黾勉措償開寺光祿十二萬京糧三萬區區之愚半爲逋負解嘲而實爲來歲春夏之交留一二再借地耳不意靈雨優渥泥淖載塗田家雖頗稱慶而行子未免色沮度海內加派之地逾夏涉秋未有不起解出門者傳聞沿途地方所在積雨

卽如河南浙江湖廣四川等處報解幾三十餘萬兩淮鹽課報解新舊四十餘萬臣部一接洽文卽屈指預派爲各鎮口中之食而日盼日虛其他未報者尤未能猝至矣料此六七十萬旦晚卽到是不可知然一刻未到亦未可以果士兵之腹查各鎮兵少餉簡者止未完六月而兵冗餉煩者尚未足五月雖援兵防兵

聖明督責清撤而議清者尚未直截住支卽議撤者又復講求路費况未聞清撤之日尚可壓之使

需而旣下清撤之

令愈不肯停之有待如薦永餉司之危詞苦纓蓋事  
勢實有可慮者在矣臣等謹冒死奏

閑懇於在庫輕賚銀再那移十五萬兩以補五月應  
發之餉俟外鮮稍裕卽爲補還臣草疏至此而  
閣筆不敢下者屢矣先該臣等於四月內題爲  
缺餉坐待無策一疏雖奉

聖旨准令暫借給發仍責臣部酌求可繼長策勿但  
補苴目前輒煩額請臣等欽承之餘惶恐無地

近報償幾何時又復請借深自慚緩急失宜  
無

譴責然而疆場之事不敢以畏罪悞

逃

君父之前不妨以實情瀆與其以饑致譟而得罪重  
毋寧以數取厭而邊釁彌且此一新餉也秦晉  
已成畫餅全齊盡供東江叅罰屢行而不靈新  
派趨趣而未定是目前之不繼或因雨滯而向  
後之不繼尚有萬難支持者惟

皇上炤聳而憐允焉臣等曷勝悚不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七月初七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軍餉急需輕齋卽准借發十五萬兩仍嚴催外  
解到日照數補還欽化

覆粵西協黔解部餉銀疏

題爲部派黔餉已定西粵措解維艱謹據實剖明  
原額懇乞

聖明俯賜豁減虛數以蘇積困以奠遐荒事專理新  
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三十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廣西巡撫許如蘭題前事內  
開該省加派六萬九百餘兩前任巡撫何士胥  
設處各庫之積餘名爲短餉抽扣各役之工食  
名爲長餉具疏題

准抵兌天啓三四五六七年遼餉併未加派續於崇  
禎短餉之內議畱二萬兩爲蒼梧增兵工食後  
長短餉盡復派民間止派應解部銀四萬九百  
一十七兩三錢五分以爲歲額而梧兵工食上  
通融支用平梧二府長餉不足者原未派抵崇  
禎二年閏四月議撤梧兵扣餉解黔部議再撥  
襍項八千益之共二萬八千餘兩因興業地方  
多盜議留梧兵二百三名應畱餉一千五百八  
十七兩六錢則梧兵實餘解黔銀止有一萬三

百五兩四錢原題二萬兩有虛數八千一百零七兩求爲蠲除襍項八千餘兩三四四年俱足辦部此後應否解部惟部文是聽等因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廣西巡按御史降二級管事畢佐周題同前事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相應酌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西粵夙稱瘠土版籍物產不及內省一大郡僅派新餉六萬

九百一十七兩三分。因崇禎二年正月  
博請糧而留餉二萬兩後督臣張鶴鳴題稱  
兵歲廩新餉二萬兩計免減授有慮裁革解驗  
臣部依議具稟而再以糧項八千餘兩益之共  
該二萬八千餘兩撥給黔中而四萬九百一十  
七兩三錢五分解部爲歲額此崇禎二年正月  
內廳定規例也至崇禎三年六月內臣部議分  
楚餉以供軍與前銀二萬八千餘兩仍在餉額  
之數今據該撫按疏稱粵西初未派民俱以長

短二餉抵解長短餉盡亦止派解部之額而指  
兵二萬仍以平梧二府長餉之一萬一千八百  
九十三兩通融支放募兵未足原數故未加派  
今欲實作二萬餉黔原額已虛八千餘兩其補  
項八千餘兩三四四年俱已解部矣臣部查該省  
襍項每年解部九千三百兩又認增九百六十  
四兩今該一萬二百六十餘兩除八千撥黔外  
解部尚該二千二百餘兩今三四四年俱旣解部  
則原撥八千餘兩仍應割歸遼餉以補缺額臣

餉黔之約不可失而安曾受撫援兵已撤黔  
則助黔緩則助遼勢固宜然也至於梧兵一  
萬中虛數八千餘兩當日粵用之縮兵以存民  
力不見其少今日黔用之按數以責逋額自是  
其多目前回黔餉而向後仍遣餉也蠲除該行  
容易宜加派之初海內一體每畝九釐廣西合  
得獨減八千平方畝新增加派若欲減舊何以  
增新該撫按爲民請命或不得不爾臣部爲  
下持平恐不便偏有肥瘠也伏祈

勅令該省撫按將粵省舊派梧兵餉黔二萬兩除駐  
供興業防禦兵餉一千五百八十七兩六錢外  
照原派額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二兩四錢盡數  
派足解黔充餉事定還歸薊遼其原撥祿項八  
千兩仍照新額解部其於黔遼均有裨益矣既  
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八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依議欽此

覆蠲秦中延郡生員優免疏

題爲延郡饑荒可憫裁扣優免難徵懇乞題

請豁免以救危困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

禎四年七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撫賑

陝西監察御史吳甡題前事內開延屬地瘠民

貧差煩賦重大荒四載小民失業率而爲盜欲

將扣裁驛站銀兩及生員優免銀兩永

賜豁免等因崇禎四年七月初三日奉

聖旨該部卽與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釋

站裁扣聽兵部議覆外生員優免相應具奏  
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新餉缺額不得已而差  
青衿之優免使今日可以議蠲則當日亦可  
無議扣也按臣所云永

賜豁免似難言之矣惟是秦寇方熾而延安饑窘頗  
仍難戢易煽先是該撫按籲請停徵緩徵不  
而足臣部俱已仰體

皇仁勉從寬政卽曰士有恒心不得與饑民共視而  
資身無策責以好義於情恐亦未能者查延安

府於六月中已造報優免銀一千五百一十五兩零而安塞甘泉保安清澗不在冊內大約不滿二千金臣部卽憂乏餉而節次蠲停於延寧者不下數萬寬其多而惻其細未免握筭之左寬於民而惻於士尤非一體之平所當如按臣所謂暫行免徵以甦災邑而其他地方不得援之爲例者也旣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省撫按藩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題報發過原借輕齋銀兩疏

題爲恭報借發輕齋銀兩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  
司案呈該本部題爲報解雨阻不前月餉愆期  
可慮仰懇

聖恩暫那輕齋銀兩以慰饑軍事因薦永危詞索餉  
報鮮雨阻不前暫  
請那借輕齋銀十五萬兩以補五月應發之餉緣繇

本年七月初八日奉

聖旨軍餉急需輕齋銀准借發十五萬兩仍嚴催外

解到日照數補還欽此欽遵隨該本司呈堂移

巡視科院劄行太倉銀庫派發寧遠五月分兵

餉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兩四分四釐八毫差

委官蕭登瀛王一芳領運派發山海五月分兵

餉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兩差委官楊邦安領

運派發薊州五月分兵餉五萬五千兩差委官

張大蘊領運派發密雲五月分兵餉五千兩差

委官賈尚魁領運尚剩銀六千二百四十三兩

九錢五分五釐二毫又新庫湊發三千七百五

十六兩四分四釐八毫共一兩兩差委官陳汝  
志領運永平作六月分餉銀於初十十一等日  
次第運發訖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新餉報起解者頗不自乏而雨滯不前致五月  
猶未足額臣部惴惴於饑軍之難待又凜凜於  
顧請之頻數萬不得已冒昧仰瀆蒙

皇上曉念封疆不賣臣持籌之無當而朝上夕下懼  
賜報可臣等固已恭戴

天恩用睂眉睫而薦遠將士加額踴躍自當氣吞胡

虜來茲計寧遠委官蕭君灝領運五千兩

百六十一兩四分零山海委官楊邦安領運

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兩薊州委官張大蘊領運

五萬五千兩密雲委官賈尚魁領運五千兩尚

餘六千二百四十三兩九錢零湊以新餉發示

平一萬之數差委官陳汝志領運俱於本月初

十一等月次第催運出城訖俟外鮮少裕當

行摺補他項合具本題

崇禎四年七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欽此

題參河南解吏李德等改傾遼餉疏

題爲解役違法改傾人駐見獲懲

勑盡法究擬以重

國計以肅法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本  
年七月初八日奉本部批據南城兵馬司呈准  
本司副指揮東宗聖闈希遵奉

明旨并蒙部示每諭外解員役銀到不許私住歇家  
開鞘領鴻低銀誰騙包攬單職刻刻密巡毋敢  
怠慢今於本城正西坊一牌一舖總甲張奇地

方開房卽領銀回周圍店內訪得解更空

德高文光領到河兩總加派遼餉等銀存

三百有奇到京五日遞向改領卑職隨往店中

拿獲李可德家人李順供稱已領過銀一百二

十錠止有陸錠未領當同周明陽李順驗實無

異其李可德高文元等供稱宴樂花街未回止

留劉順一人看守看得違法改領事關

國課除嚴緝李可德等外理令呈報等因到部審

批解役私開官朝領改低銀空萬可恨仰該兵

馬司速審確情并緝李可德等再報以憑具辭  
至急隨該南城兵馬司指揮黃映魁於本月十  
一日呈稱已差兵番拿獲一千人犯又搜李可  
德小稍馬內改領過銀一大錠并碎銀到官審  
據李可德供稱河南輝縣人於崇禎三年納充  
本縣吏蒙縣差解三年分京庫布絹米草等項  
倉口折銀三批共一千五百七十六兩五錢九  
分零又同高文元共一批解四年分加派遼餉  
銀四千七百三十七兩三錢九分三釐零二項

共銀六千三百一十三兩九錢八分三釐

本年六月內在家起程至七月初一日到京投

住熟知店主卽傾銀匠周明陽家隱藏遂與明

陽商議改造成色比明陽周二不合聽從每錠

出銅五錢內除去每錠火錢一錢淨得每錠四

錢自初二日傾起至初四日止改傾過銀一百

二十一錠共出過銅銀六十兩五錢內除火錢

十二兩一錢與周明陽周二分收外可德文元

淨得銀四十八兩四錢訖其傾過銀錠又借打

銀匠華弘宇鑿字比弘宇就不合輕信替將銀  
面上鑿渾縣銀五十兩銀匠鄒國忠十一字尚  
有原銀陸錠未領領過尚有一錠未鑿被拿家  
人李順并獲前銀又搜出小錠併碎銀玖十八  
兩七錢又碎銀一封計二十七兩供稱添搭及  
抽兌原銀中多有輕少則此銀必係正額之數  
仍於李可德高文元名下追攬銅長出銀四十一  
八兩四錢并追銀匠周明陽周二名下原得火  
錢一十二兩一錢均係違法侵尅之贓已追入

庫又據鑿字銀匠華弘宇與押銀快手王夢  
供稱原未得銀不令知情不舉各口詞在卷參  
看得李可德高文元身充吏胥領解本縣京邊  
銀兩前來交納是宜恪遵該縣急公之念以終  
事而後無咎今乃斗膽壞法若此查銀數共六  
千三百有奇已改領者計一百二十一錠所幸  
原銀六錠尚存堪爲式樣據供每錠長出銅銀  
五錢與周明陽周二等瓜分入已卽於李可德  
高文元名下追出長銀四十八兩四錢周明陽

周二共追出原得火錢一十二兩一錢并傾銷  
銀鑄與鑿字工匠華弘宇等俱拘獲到官質對  
明悉貯真證確等因到部奉批新餉司查議速  
題奉此查得解役擅開官鞘私改低銀法難輕  
縱今解役銀匠李可德等人貯盡獲事有確據  
相應亟行題叅盡法究處其解銀勢難久停應  
令新舊銀庫照未改銀六錠估計如果有九九  
成色不妨折算兌收倘不堪用責成原領銀匠  
改傾足色有不足者照數賠補等因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兵餉缺額臣部之里外解迫於年  
歲致以籲請之煩仰徼

洪慈情勢何如緊急乃有奸盜竊法如河南輝縣鮮  
役李可德高文元匿批不投改錠行欺真不憚  
以身試法而法所萬難容者也據南城兵馬司  
捕獲改領銀一百二十一錠尚存未領六錠堪  
爲式樣則可德文元之口已塞搜出擾銅餘銀  
四十八兩四錢銀匠分火銀一十二兩則周明  
陽周二之賊已著夫以

功令如此森嚴臣部再四申飭而猶敢潛踪爲祟  
使非該城緝獲將該庫以低假不收而解役騰  
刁難之謗其害猶小倘該庫以纏擾姑收而兵  
士滋低假之怨其害則大所當

勅下刑部盡法究擬以倣其餘其未經交庫銀兩難  
容又懸應押令該解以未領六錠爲準將換過  
銀錠照批秤兌成色不堪仍責成銀匠傾足輕  
重不一卽責令該解補償完日與銀匠一體治  
罪至于兵馬東宗聖偵緝有功貯証更確應與

紀錄示勸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刑部將李可德等從重究擬并咨吏  
部將兵馬東宗聖從優紀錄仍劄令該庫將解  
銀遵照查收施行等因

崇禎四年七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李可德等已有旨了解銀着照原錠責令賠補  
查收東宗聖准與紀錄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海運通判施王政經手錢糧疏

題爲海運錢糧甚重管餉府佐匪輕乞速更補以便清查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降一級管事甘學濶題前事回

奏原任海運通判已革職施王政經手本折錢糧并宋廷謁接管督署及永平推官馮名世稽遲

前件各緣繇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傅宗龍檢

題前事六月初一日奉

聖旨。有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回。  
查得施王政經手錢糧疏稱冊送該部。清查及  
查並無文冊到部。無憑細覈。隨卽呈堂劄行。將  
內道查取施王政經管起止日期。并收放本折  
數目文冊去後。六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司將道  
內道右叅政楊嗣昌呈送文冊到部。送司將道  
臣造報文冊與撫按會題之疏詳加磨勘。欽欽  
相符。統計原任海運通判施王政自崇禎三年

二月十九日任事起至本年九月初一日起用止經

手錢糧共米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兩四十一石五

斗二升零共豆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五十一石

五斗三升三合零共草一十四萬二百九十六

束零共銀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三兩四錢八分

九釐七毫零內除舊管項下係前官經營者原

有委官汪芝田等施欠豆四千八十九石九斗

二升六合一勺九抄一撮黃國振等施欠草六

萬六千九百四十五束六分又新收項下係施

王政任內者倉官童懋夔等拖欠米六千七百  
六十七石六斗四升二合九勺豆一千七百五  
十五石七斗八升以上三項拖欠米豆草束均  
應勒限追補其餘實收實放俱有單簿可據除  
接管運務官宋廷謗經管前件官馮名世已經  
吏部議覆外施王政經營錢糧相應覈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施王政以類眊之質筦錢穀  
之任原自用違其地今據道臣之報冊稽諸撫  
按之覆疏所經管米豆草束本折收領鑿鑿有

據固可幸逭於冒濫之辜矣然而舊委黃國振等逋草六萬六千九百四十餘束汪芝田等逋豆四千八十餘石猶曰此前官任內事也乃新委董懋夔等拖欠米六千七百六十餘石豆二千七百五十餘石逋共米豆以八千餘石計將曠關至急之金錢付諸奸委不返之逝水而任其延緩聽其逃匿如施王政者雖褫奪猶有餘憾者也但業已回籍不便深求所當責成見在經管海運府佐勒限嚴比勿得聽其展限延推

而以泄泄春鴟局也既經前批後令是有明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欽定需本色海運爲費不貲乃一任倉委朋  
姦侵蠹動以千萬計若非經營官情甘猶鼠何故  
徇縱至此深可痛恨這董懋夔等併黃國振等所

欽此

覆閩省貼駕等銀解部充餉疏

題爲欽奉

聖諭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

十四日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兵科抄出福建巡

撫熊文燦奏前事內開閩省之有官兵卽分設

於水陸之寨遊營者是也原額實無多焉閩省

之有兵餉卽抽取於府州縣之寺租稅課鹽鈔

綱徭等項者是也丁米原未派焉計通省官兵

征軍共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員名戰馬四匹

內除延平上杭額兵一千七十一名另支本  
工食不動餉銀是以上官兵軍每年當用餉銀  
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兩七錢四分零通  
省共額餉銀三十四萬九千一百有奇而各屬  
拖欠年徵實未滿三十萬也逐年除給散前項  
官兵軍月餉外尚有造船置器買硝修城工資  
賞賚一切雜費共用二萬七千二百二十餘兩  
皆取給於此餉之內者又遇閏年官吏師生廩  
俸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九餘兩亦加支於此餉之

內閩年各役官兵食貳萬三千餘兩亦加支  
於此餉之內藩臣主出納臣主清查分毫皆有  
着落此閩省錢糧從來稱清楚矣自臣受事以  
來將臣標下團隨員役裁去銀八百兩及鎮道  
將中軍裁去銀七百八十兩俱逐年解部者又  
臣於任內已設法節省解過餉銀二萬兩以充  
遼餉又臣選入衛赴援見在官兵一千五百名  
每年大約應解月餉一萬七千餘兩及臣曾題  
畱貼駕征軍銀今且有一萬餘兩貯庫乃年積

之而不竭者俱是此額餉之數以上或裁汰  
抽出那奏以資邊急變通以合時宜臣節次有  
疏報在

御前至數目之摠撤地方之分派其詳載在奏

覽冊中固簡明而易見也年來司道諸臣嘗憂餉之  
不繼臣酌其緩急於兵亦常裒多益寡於餉亦  
常此縮彼申總期其濟實用不使有一毫虛冒  
耳卽前此盜賊充斥度支浩繁亦不患其不足  
皆查覈之極嚴漏之無孔也徃例兵糧限於

每季終給散臣欲得其宿飽定以一月一給今行之俱有成規而支之未嘗告匱皆可永著爲令者臣不敢以此稱勞實欲以此盡心仰答聖主留念兵餉之甚盛舉也伏乞

勅下該部查覈施行等因本年七月初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看得原疏原係兵餉數目事隸戶部相應咨會煩爲查照施行隨該新餉侍郎周士樸批註閩兵旣撤所遺餉銀每年二萬七千兩并貼駕征軍銀見貯庫者一萬餘兩

新餉司卽查照具題移爲遼餉年年之用不可  
遲也奉此查得該省援兵旣撤所應解月餉一  
萬七千餘兩旣屬裁汰抽湊卽可長充新餉其  
題畱貼駕征軍銀見有一萬餘兩貯庫亦可年  
年積餘解部共作該省額派督撫軍餉之數相  
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閩非無事之地  
也年來山賊海寇屢見疊出仰賴

皇上仁武布昭幸就寧謐問其兵則未常煩征調也  
問其餉則未嘗聞額請也而綑繆地方之外尚

有餘力以顧薦遼則閩撫熊文鑒綜核均節之功不可誣也除逐年解部所裁汰標下冗員稟糧一千五百八十兩又解部充餉銀二萬兩外如所稱入援月餉一萬七千兩及見存貼駕征軍萬餘兩摠不過裒益於通省額兵額餉三十餘萬之中耳舉一閩而省直之兵食約畧不遠亦足知臣部之原派督撫軍餉不爲懸坐而入援之月餉責償各省亦不爲厚望也今閩之海寇已平而閩之援兵亦撤矣應解之月餉一萬

七十餘兩似當聽留該省以備非常然新餉額經費不支何若將此餉銀逐年解部在該省已爲應出之數而臣部亦但拾見在之物該撫料不難悉索以從者也至題留貼駕征軍銀貯萬餘兩該撫既兜底托出一一入

告則當此空匱之時未有積而不用者卽作新餉正額支銷每歲解部濟遼似不爲無名也或念閩地物力有限不堪竭澤查該省督撫軍餉原派充新餉銀三萬三千兩止於四年三月內解到

銀二萬兩止可作爲三年之額仍將今題前後所開二項共銀二萬七千餘兩抵作四年軍餉三萬三千派內之數其餘另措補足可也至於此外悉心節省以益軍興是又在該撫同憂共濟以報

聖明耳旣經兵部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閩省方在用兵尚有廩餉解部熊文榮具徵廉  
幹這貼駕征軍銀一萬餘兩依議每年解充新餉  
至援兵旣已撤歸月餉仍行解進該省復將何項  
贍兵計部軍糈固殷外藩保障亦重著耳行酌議

確奏

覆王新民募兵月餉則例疏

題爲勸

王臣子嘗分

天恩下逮踰涯敬陳感激深衷并歷來仰報始末以  
明未盡捐糜萬一事專理新餉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七月十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薊遼總督張鳳翼題前事內開七月初七日准  
順天巡撫傅宗龍會稿准戶部咨專理新餉山  
東清吏司案呈到部題奉

聖旨王新民兵旣填補三屯主額還當隨衆一體  
餉不便獨優著該督撫酌議來說欽此欽遵移各  
到職職恭繹

明旨謂王新民之兵旣補三屯額兵是向爲客兵今  
爲主兵矣王兵之例月食一兩五錢而就巾另  
有月食一兩八錢者旣無以杜覬覦之心又無  
以塞觖望之口故

勅職等酌議職仰窺

聖意蓋不欲使三屯主兵有差等之餉非謂王新民

之兵不可援秦卒二旅之例也今查此兵已額奉

明旨調築墻子路設防抵雲南土兵之缺已與三屯  
遷不相涉矣自應照秦翼明半文綏部兵之餉

月給一兩八錢庶慰遠人赴義之心兼果成卒

荷戈之腹

天恩所被勵無窮矣等因四年七月十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傅宗龍題同前  
事等因同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援兵初至塗廩行月

支不廢臣部一時不敢以節省餒滅奴之氣焰

牟文綬秦翼明等後至而不能復澁徇以塗菜

遂與關寧上兵同支一兩四錢米五斗矣今王

新民所募兵旣離三屯貼守牆子路驥驥主兵

念其遠來赴義稍從上則如督撫所議一兩八

錢之例實不爲侈亦不爲薄但須務求精銳可

當敵愾毋以烏合匪羸之兵而冒上等豐腆之

餉也既經督撫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薦遼督撫及該鎮餉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依議

覆蘇鎮餉司陳調鴻赴餉一案疏

題爲直陳蠶餉之源酌議釐革之法懇祈

聖明嚴行申飭以祛積弊以蘇軍困事新舊兩餉司

貴州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降一級

管事甘學濶題前事內開卷查崇禎元年十二

月十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戶科抄出順天巡撫王應豸題奉

聖旨這奸書胡雲所奸商張鳳習等應追賊銀三萬

一千七百兩卽立限嚴追不得延緩公費銀

四千八百兩助董家橋工有何收領可據著再查  
奏書役弊蠹如此餉司所職何事陳調開該部速

看議來說各餉司收支錢糧月報撫臣知會仍通

申飭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元年十一

月十三日本部尚書畢 等覆題十六日奉

聖旨這胡雲所等賊銀著該撫按立限嚴追限年內

還完按律正罪陳調開有無侵扣入已橋工收領

實用若干及天啓七年召貢透發銀二萬九千兩

是否浮冒著革了任行順天巡按御史再行從實勘明奏請定奪各鎮召買申飭事宜你部作速議妥具奏欽此欽遵察院備劄前來該前按臣陳霽謨案行薊州道卽將陳餉司助築橋工銀兩收領逐一查明及召買透發銀二萬九千兩果否浮冒俱從實勘明確議詳院去後臣於三年八月到任接管疊催間四年二月十二日又奉本院勘劄准刑部咨陳調鴻奏爲朋姦受賄掇貯砌讒欺君殺命懇乞

聖斷直行原籍籍沒家產立白奇冤事等因

二月二十六日奏四年正月十一日奉

聖旨這奏辯事情著該撫按一併勘議具奏欽此欽

遵備劄到臣卽行薦密一道勘議去後准順天

撫臣劉可訓會稟案照崇禎三年四月內據薦

州道兵備副使賈克忠密雲兵備道僉事孫止

孝呈該前薊州道左布政使徐從治呈蒙撫院

王右僉都御史憲牌又蒙巡按陳御史案驗俱

爲前事備會薦鎮銅司郎中呂一奏逐一清查

去後隨准本公司手本會稱橋工銀兩原無案卷  
查有前餉司陳郎中開報各衙門任內節省卷  
一宗內開本公司自崇禎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到  
任歷任二十個月除捐俸及搜括公費等項共  
得銀一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恭助

大工及橋工腳價外又積出附餘新餉銀四百二十  
一兩五錢七分五釐又因董家口

欽限橋工緊急行糧不敷空運薦倉漕米接濟除照  
部價抵還外照依召買實節省銀一萬一千一

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又搜括節省銀三  
百二十兩犒卹橋工又軍士橋工浩繁行糧不  
敷復將七年新到漕米內例有風乾鼠耗米再  
捐五百石作銀一千二百兩以助修工已上銀  
兩俱於太倉庫天啓七年分已題未發銀內扣  
除至於透發銀兩查得本鎮召買每季請發銀  
二萬兩因天啓七年歲歉價湧春夏秋三季共  
增價銀一萬一千兩俱經分發各倉商人買備  
糧草支用訖又陶監標下威寧營馬匹草料每

係山海支領後移駐喜峰將所發山海馬乾內  
扣發每季請銀九千兩夏秋二季共發銀一萬  
八千兩銀到卽發買備草料本監按月照數支  
領已上通共銀二萬九千兩有本部劄在案撫  
合會覆等因准此案照先蒙撫院王右僉都御  
史憲牌同前事細閱張鳳賈等召買一案若官  
以加二節省尚少銀五百兩如以四六扣除總  
美則多銀三千七百九十兩前後互異似難題  
覆本院將各犯逐一招對又將原詳逐一磨勘

又調遵化縣原審底案逐一清覈則張鳳習等

應有七千五百九十兩張俊三千四十兩施文教一千六十兩胡雲所等三千一百一十兩總

扣尚少銀五百兩姑准於節省橋工銀內開銷

等因遵依在卷今蒙前因爲照陳郎中助工銀

兩以萬餘計雖捐助之銀未經勒取收領而有

呈報各上臺原揭具在卽的據也况以節省之

銀轉而急公而其所節省銀兩仍扣留太倉新

庫據其苦心撙節寧肯以身爲餒乎至召買透

發銀二萬九千兩查係歲歉價湧增價銀一萬一千兩分給商人又買備陶監馬匹草料銀一萬八千兩隨到隨發既有部劄可憑則據其開列清數固已毫無浮冒矣緣繇呈詳撫院蒙批陳餉司捐助之銀以萬餘計豈無收領可查召買因歲歉增價至一萬一千當時何不以折色給軍而必經商人之手增價如許之多事閑題奏不宜但據其開列清數遂謂毫無浮冒也仰道再行確勘仍候按院詳行繳蒙此該前道依

蒙覆行查勘聞看得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

當三縣會審坐在中軍張俊名下意不在俊也及本道當堂面質據商人張鳳習等供稱公費一項俱交張俊之手據俊呼天籲地心甚不甘夫以如許多金而以莫須有懸坐一人無論後來難以結局且非一成之鉄案也再質中軍施文教等俱云此項銀兩亦非張俊敢於獨吞亦非陳餉司有所染指實係橋工緊急墮燐難回不得不行輸助名爲節省卽此公費是也卽齊

人張鳳習等及奸書胡雲所等衆口一詞三縣  
備悉前情但以橋工不奉明文難以開銷故坐  
之張俊名下耳本道素知橋工捐助不貲遂駁  
批覆審移會餉司雖無收領可據而卷查陳餉  
司所報節省銀兩果有橋工銀一萬四千三百  
兩適與此數相符該縣據此覆詳本道轉詳撫  
院題奏此原問始末也今奉

旨覆查則橋工節省之數仍復如是而接到陳餉司  
一揭則云公費加一從來陋規惟本官嚴拒之

而又痛恨張俊施文教指稱情弊何能盡無則  
前項銀兩不宜在橋工開豁而應於張俊施文  
教名下照數嚴追還官則本官必有確見豈肯  
冤枉二弁乎所當於二弁名下照數追還者也  
至於召買透發銀兩雖係歲歉價增而增價太  
浮則奸商奸書通同齧蝕業已坐贓根罪可以  
無他求矣所追贓銀據遵化縣報稱止完銀五  
千兩而奸書胡雲所王士龍已監斃矣若必照  
數追比恐不免俱作囹圄怨鬼耳雖未敢卽爲

求帑亦不得不說明以祈

皇仁之一面也緣縣呈詳撫按兩院蒙撫院王右副都御史批錢糧分坐嚴追還官餉司經手之官掲似必有據但節省不在橋工與原題額異監斃胡雲所二犯尚須嚴查家屬產業追比仰候按院詳行繳又蒙按院陳御史批據查召買透發止一萬一千兩坐擬奸商奸書浮冒已明但橋工一項尚無確據收領在此時固不可問但彼時發必有簿委必有人辦必有數何忍無下

落也且餉司云應坐二升二升復額地呼天餉  
也有無多寡無一到手實數實貽後日推諉之  
端耳至橋工銀數比對公費原數尚少五百兩  
又將安在一一勘議明確回

奏始無漏各犯賊銀原限年內通完追僅五千何  
猶猶也邇來

明旨極嚴毋容再緩該道確查嚴追速報繳蒙此遵  
卽備行遵化縣確查嚴追去後又蒙陳按院憲

牌爲遵

肯完銷前件事牌行該道卽差的當人役赴院領文  
前赴應天按院衙門投遞轉行關解原任陳餉  
司前來勘明報院以憑覆核回

奏定奪施行毋得遲誤未便等因蒙此依蒙隨差  
快役韓景貴赴院領文前往應天按院衙門投  
遞轉行關解去後隨蒙董按院憲票前事准應  
天按院牒解原任陳餉司到院相應發問爲此  
票行該道卽將本官收問取收管繳查仍照原  
行疏內一千犯証錢糧欵項侵尅原委會同密

雲道火速逐一問據具招限十日內報

覆審回

奏母得違誤未便又蒙按院批據調鼎家人陳應龍告爲控雪主寃事內稱身主督餉薊鎮釐革陋規痛懲積弊商胥不辭勞怨實政載考滿部冊歷歷可查禍因前任王撫院以同年攬選有隙屢借璫焰侵凌主自恃清白不肯稍屈於崇禎元年二月陞任浙江已久突聞六月內薊鎮軍謐王撫院明圓卸罪暗借中傷欲以去任且

久之官代任局中鼓譟之罪遂揑叅商書等追  
賊數萬泣思主痛除積弊先革公費隨責逐召  
買書辦余德隆併監追拖欠商入韓廷璋等有  
何蠹餉可叅乃舊撫欲報滿賊數以實疏叅隨  
票行遵化縣書商中軍俱各派賊若干因其數  
不足復懸坐公費一萬四千八百兩原票在遵  
化縣可查况主因董家口

欽限橋工緊急空運薊倉漕米著中軍張俊嚴督各  
商除照部價抵還外照依召買實節省銀一萬

一千一百二十兩有奇扣存京庫此外

餘米一千六百石銀七百二十兩何曾有公費

又因免公費復借商力助橋工商人積怨既至

妄認再因前道以公費責比中軍中軍倅免付

日橫誣至於橋工奉

旨曾經催運行糧併撥四路馬匹馱運見有劉撫印

信題藁存證叩乞洞察無辜等情蒙批蘇州道

併查報隨該本道會同密雲道於本月二十五

日前赴平谷縣適中地方行提陳調鼎併中軍

張俊商人張鳳習等到官會審得陳調鼎一案  
如奸書之需索中軍之常規商人委官之獎賞  
已經前招審明無容再議惟是招稱又有公費  
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尚無著落在張鳳習等則  
云部發部餉召買銀八萬兩各商實領銀七萬  
四千兩除書辦王仕龍等索要規銀外陳郎中  
又加二扣除計得銀一萬四千八百兩是實見  
有支過銀數可查在陳調鼎則云自己裁革陋  
規有何公費可扣抵死不認在前招則云調鼎

將公費一萬四千八百兩捐助董家口橋工事  
調鴻則云止有節省銀一萬一千二百十二  
兩已經報部於新餉內扣除訖並無將公費捐  
助橋工之事且各前道徐布政之招爲害已察  
其微意直欲偏擅樽節之美名盡抹公費之污  
迹庶幾何幸無罪矣然細閱原招所稱節省銀  
一萬一千一百零者是在它運漕米內省出之  
價所稱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者是在商人  
應領內扣除之銀兩項來頭各別借彼飾此實

難今爲調興計既不認捐助橋工亦當思此一  
萬四千八百兩作何支銷耳如日原未扣除漫  
何支銷彼張俊張鳳習等之衆口可以盡籍乎  
革開使用之多金從何處得來乎不但人不能  
爲調興解恐調興亦無以自解矣等因十月十  
一日又爲前事據薊州道兵備僉事左應選密  
雲道兵備僉事孫正孝呈本年五月初一日蒙  
前撫院許右僉都御史批據詳節省與捐助原  
屬兩事一謂漕米一謂橋工節省果真捐助果

慮乎捐助虛則此加二扣除何處支銷雖  
置辦而張俊張鳳習之口胡可繆也仰再確  
招解務得情定案仍候按院詳行繳本年五月  
十七日又蒙巡按董御史批據詳透借侵沒  
弊節審已明惟是扣尅公費一項初謂助抵橋  
工猶云收領未明也今橋工之助旣出自漕米  
而陳餉司又不欲以此相抵則此一萬四千八  
百公費之扣來從何來去從何去餉司其何以  
自解乎張俊張鳳習等之口卽難盡憑其中亦

有鑒鑒可據者餉司後先辦揭枝節愈多破綻  
亦愈多且問官亦安能含原案而別議調停也  
但加二之扣難據鳳習隻口而張俊單內有引  
價三千四十餘兩則又與鳳習供扣之數不合  
陳餉司懸坐之懇所不能無也該道再集見在  
商委原卷虛公研勘直求

明旨內一萬四千八百之費必有原委可據併查各  
犯名下原侵已未完賊數原擬何罪今應否改  
擬速再詳報以便回

奏此繳又蒙按院憲牌行道卽會同密雲道  
去揭帖并單內各款拘有名見在各犯研審  
魁果否加二侵費去來根因實迹務要與

明旨內數目委有確據庶免葛藤前犯賊銀追過  
于未完若干作何追比原擬罪名作何究改令  
將歷來始末文卷盡數送院查閱限八日內  
奪以憑回

奏毋得遲悞未便依蒙關會密雲道轉委遵化  
平谷縣會審去後今據該縣申稱遵該卑縣

同平谷縣看得陳餉司一案初焉收領未明繼  
焉枝節愈多無非欲抹公費之迹擅樽節之名  
以故愈辯揭愈成破綻耳然而事果有真胡可  
飾也且獄貴其初胡容易也據三縣會審時謂  
召買銀內有公費一萬四千八百兩係本部陳  
郎中任內節省銀兩因修築董家口橋工捐助  
匠役食費訖各商及本部卷案查拏迨移會餉  
司後謂查陳郎中任內節省銀兩呈報過各上  
司底冊內開本公司除捐俸及搜括公費前項共

得銀一千二百一十六兩三錢七分恭助  
大工橋工脚價外又積出附餘新餉銀四百二十  
兩五錢七分五釐又因董家口

欽限橋工緊急行糧不敷空運薊倉漕米接濟除  
部價抵還外照依召買實節省銀一萬一千  
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又搜括節省銀三  
百二十兩六錢四分三釐又軍士橋工浩繁行糧不  
敷復將七年新到漕米內例有風乾鼠耗米同  
捐五百石作銀一千二百兩以助修工已上銀

兩俱於大倉庫天啓七年已題未發銀內扣除  
以故當時覆案一則曰部中案卷可查各犯如  
出一口應與開豁一則曰捐助之銀雖未經勒  
取收領而有呈報各上臺原揭具在卽的據也  
祇緣收領無憑故再四勘讞必提陳郎中一面  
質耳爲陳郎中者旣不能禁戢商委而使之無  
尅落之弊又不能清查收領而使之無滋議之  
端則宜自安溺職輸情服罪查當時解銀何人  
運米何官與夫衡司底冊大部劄付兩司質對

此案不一披而已然哉夫何歛鉅公費之  
株捐助之嫌見初審時張鳳翽有捐供公費  
萬四千八百兩俱在張俊名下使用之語既  
本職原無捐助又曰此銀當於二弁名下畢  
還官夫據前後覆審俱謂董家口捐助銀米  
萬餘計此閩州士民萬耳萬目所共知者今由  
能掩之乎且橋工緊急璫焰難回不得不行  
助名爲節省卽此公費是也前案昭然一時  
事涼餉司其獨忘之乎惟是恨張俊之誤已遂

欲假手以洩忿會不思俊而可以當此耶無論  
銓俊之骨不足以結此局卽於情於理亦有非  
其所宜者今奉憲案再集見在商委虛公研勘  
卽於九月十五日逐一嚴審張俊執加二扣除  
之說及詰以兌引三千餘兩合之扣尅之數覺  
前後不侔而俊乃謂前招召買銀七萬四千兩  
此兌銀三千餘兩卽其內扣除數也則前後之  
謬戾見矣及張鳳習執米銀兩項之說爲証乃  
再詢庫吏庫書林君用陳鯉等俱謂凡有支放

偶眼同商委當堂給發那得如許扣除所指者米耳而部扣者實銀合兩項而始有此數而鳳習乃謂卽此是扣除卽此是捐助則銀米之牽搭破矣摠乏陳餉司愛節省之名而實失覈察之實故向來一任懸坐今面面相質而覺有犧然者至如呂餉司所開節省銀冊合之公費之數尚少銀五百一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則張鳳習初招時謂此銀俱付張俊名下使用前俱未經拈破今審係張俊張鳳習李中耀侵漁

瓜分則此銀仍當於張俊等名下追完補官而  
其餘屢獻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兩有零應否照  
數開豁陳餉司既無稽辦之明自難免瀕職之  
愆應否按律科罪兩縣未吏實未敢擅便據各  
申詳緣繇到道據此該本道公同密雲道於九  
月二十二日平谷縣適中地方會審得公費一  
案尚有未明隨駁行遵化平谷兩縣確查去後  
令據二縣申蒙本道憲牌據詳陳餉司公費一  
案亦頗明折今本道會同密雲道覆查得銀味

鹽場尚未分曉所謂空運漕米照領  
照依召買節省銀一萬一千一百餘兩果有  
召買數內抵省卽果在內則商人所領銀七百  
四千兩果否除出風乾庫耗米五百石原係漕  
米羨餘與召買原屬兩項何竟作銀一千餘兩  
湊入召買銀內果否妥當旣稱以上銀兩報部  
扣除而又云捐助橋工是一是二果否的確疑  
俊等名下追銀五百一十九兩餘各犯果否服  
服至捐助收領有無憑據尤當查覈明白種種

經實牌雖轉詳相應覆審已經密雲道仍委平  
谷縣于二十四日星馳赴薊爲此牌仰該縣官  
吏照牌事理卽將以上數欵會同平谷縣逐一  
查審務必將公費一萬四千八百之數實有的  
據速審詳報蒙此該卑縣會同平谷縣覆審得  
銀之與米兩者原不可假借而混冒也故初審  
時兩縣亦有不能爲解之疑但據陳餉司認謂  
卽此是捐助卽此是公費而各商亦謂橋工所  
急需者原米也因召買銀不到故暫將漕米空

運後遂照部價摺還仍報部扣畧是濟橋者此  
米而部扣者亦卽此米之銀故屢諫者謂可借  
以相抵兩縣疑爲應否開豁今細查原委嚴定  
額未除張俊等該還五百餘金外其可與開銷  
者或止是犒卹橋工之三百二十兩與積出新  
餉之四百二十一兩五錢七分五釐以覓車驛  
並所謂捐助及搜括公費一千二百一十六兩  
三錢七分恭助

大工及橋工脚費耳以上三項雖無收領可憑而司

冊有據兼以張俊張鳳胄亦謂此項原係當堂  
支發解付橋官朱來收用是實亦似鑿鑿不虛  
者至如風乾鼠米五百石旣明係羨餘矣誠不  
得借以充召買也若夫空運漕米報部扣除之  
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三錢零在陳餉司執  
一部劄矢大誓日謂此原係召買內報部除出  
故部劄亦作四個月軍餉扣訖有何不可抵也  
者而但漕米節省與加二扣除之說相提並論  
兩縣終不敢爲之解也故單開未可盡憑而扣

除似不爲無據矣據此兩縣看得節省扣派開  
者不可相襲而陳餉司若一身兼而有之夫固  
謂借此可以蓋彼也亦孰知其欲蓋而彌彰矣  
兩縣未敢擅便總候上裁緣繇到道該本道令  
同密雲道除奸書奸商中軍需索諸弊前招審  
明無容再議外覆看得該司陳調開公費一萬  
四千八百兩當三縣會審時坐在捐助橋工匠  
役食費訖乃屢經訊駁屢生枝節終爲疑似之  
案今據兩縣會審除張俊等侵用認還五百餘

金外惟是犒卹橋工等三項共銀一千九百五十餘兩雖無收領而司冊見在衆口如一則可與開銷者或止此耳乃調鼎執一部劄謂空運漕米內有節省銀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兩報部扣除作正支四個月軍餉卽此可抵夫濟橋者米部扣者亦卽此米所節之銀無論商人召買銀兩不相干涉卽果相涉矣而召買之銀止有此數外有節省始部有扣除旣部有扣除外又安得有捐助今欲兼而有之恐終不能爲調

鴻解也至於風乾耗米五百石明係漕米  
何得作銀一千二百兩克入此數則又明白其  
見者矣大抵始而借節省之名謂可以蓋公事  
之迹既欲居捐助之實而又不勝牽合之私若  
此則張俊之单雖未可盡憑而張鳳青等之口  
亦不能盡掩所謂枝節愈多破綻愈出者信終  
不能爲調鴻解者也等因十二月十六日又爲  
前事據薊州道兵備僉僉事左應選密雲道兵備  
僉僉事孫止孝呈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蒙撫院勅

右僉都御史批該蘆州密雲兩道呈詳陳餉  
公費一案緣繇蒙批陳調馳公費銀一萬四千  
八百兩止張俊侵用犒卹橋工積出新餉捐俸  
搜括

大工橋工銀共二千四百五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  
可與開銷其空運漕米節銀一萬一千一百二十  
十二兩報部扣除原與召買無涉安得相抵至  
耗米五百石明係漕米羨餘又何可作銀一千  
二百兩充入此數兩道確之確矣仰候按院詳

行移之於巡按甘御史批二分扣除

萬四千八百兩與節省空還來無與也此深  
特問矣但據詳公所除張俊等侵用三項外  
有一萬三千五百餘兩既不在橋工內用則  
銀係克何人私囊該道亦不直截說明語多混  
似不欲言者如何回

奏速速再確立等繳又爲非天親審死不甘心

蒙巡按甘御史批據陳餉司告詞前事蒙批

件催

奏甚急薊州道速確詳該本道卽會密雲道仍奏  
遵化平谷二縣確審去後今據兩縣申稱隨卽  
會同復拘各員犯當面質審陳餉司必不肯認  
公費之名謂苟有扣尅始終何以只曰書商始  
坐贓又何以只曰張俊初案固可查也張俊則  
謂加二扣除委係實情卽到

御前寧有二說初案不曰意不在俊乎據此會看得  
此一案也屢駁屢訊亦旣曲盡無遺矣兩縣又  
奚敢爲餉司留疑竇哉故除張俊等侵用與夫

犒卹橋工三項外所謂公運漕米之一萬  
一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風乾耗米之  
千二百兩共合銀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兩  
錢四分三釐旣係米也不可以抵銀則此銀不  
用之

公家必歸之私裝餉司卽呶呶置辯語及此恐  
喙不能以自贖矣但伊有非天親審死不甘心  
之語應否出自上裁緣繇到道據此隨該本  
同密雲道會看得陳餉司一案初次招以謂

助橋工而餉司不認今查捐助者朱扣除者銀  
餉司欲認而不能然總此一項銀兩旣未用之  
公家必定歸之私橐前詳語涉委婉意自直捷非  
敢爲餉司留疑竇也等因在卷會稟候題間四  
年四月初二日據密雲道孫止孝呈據密雲縣  
會同管餉廳申蒙本道案驗蒙按院批該本道  
呈據密雲平谷二縣申稱蒙本道案驗蒙按院  
批本道呈蒙撫院劉右僉都御史案驗爲朋奸  
受賄等事備仰本道遵照

明旨內事理卽將犯官陳調鳴

奏辦事情一併勘明確詳報院以憑具

奏等因又蒙按院甘御史案驗同前事蒙此案仰

本縣卽將發去陳調鳴

奏辦一案會同平谷縣弁薊州道委官備查先後

始末情節一併勘議妥確火速詳報以憑會勘

轉報等因蒙此遵該密雲縣知縣秦世英會同

平谷縣知縣劉明彥將一千犯人提至三河公

同研審會看得陳餉司一案屢經勘訊似無遁

情而乃疏辯不休及查董家口橋工原詳可與  
開銷者止是捐俸搜括犒卹三項共銀一千九  
百一十九兩其云節省新餉一萬一千一百二  
十餘兩委係空運漕米與前撫所叅加四扣除  
之銀絕不相干彼欲着落何處餉司始焉妄意  
可借以相抵也至奉

首駁查收領自知銀米不合茫無以應維時卽欲相  
抵而勢有所不能餉司分解捏叅被害之諸商  
何無一言也耶其云張俊指詐公費一萬四千

八百兩前薦道賄脫獨不思加四扣除之銀  
等已奉

旨追贓分別徒杖而此二分公費明明屬飼司項下  
誠有如前案所云意不在俊者是也而欲盡坐  
之俊等以卸已贓此實難已無論俊不甘心欲  
質之

御前卽據商人張鳳習口供俊復認銀五百一十九  
兩明爲代包共扣除公費銀兩揭單不爲無據  
至稱前薦道賄脫獨誰過付而再三詐擔問官

呶呶展辯前後卷案見在燎然可查也然則爲  
餉司計必欲曲徇面情聿番前案而後爲不  
謊不欺

君乎恐當此

功令森嚴之日承問卽甚愚昧縱欲瞻徇而亦有  
所不敢已事聞奏

謂兩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緣繇到道據此該本道  
看得陳調開一案先該薊州道與本道會勘已  
明原非苛求于調開今復妄行

奏狀無非欲藉前案以卸已罪孰知諸商之  
難塞单揭之貯蹟安移况旣經密雲平谷二縣  
覆勘詳確斷難撓法以徇情事于回

奏本道未敢擅便原繇呈詳巡按甘御史蒙批據  
陳調鵠力辯以爲公費一萬四千餘兩非侵入  
已亦非捐助橋工乃是中軍張俊指詐有原招  
在該道仍提張俊來與鵠面質有無原招以服  
其心此繳速速再查劄中有罪撫著腹書朱文  
騙商不遂捏叅餉司弁賄屬前道徐兵備通同

駁招等情詳中尚未查審有無虛實不便回奏速確覆詳蒙此令耳駁審爲此案仰本縣官吏照案事理卽便關會平谷縣速查陳調既所辦逐一確詳報道以憑立等轉報等因蒙此該密雲縣知縣秦世英關會平谷縣會同覆審閭平谷縣聞報丁艱訖又承准密雲管餉張通判故牒蒙本道憲票同前事仰廳卽將陳餉司一案會同密雲縣作速覆勘明確具繇詳道以憑酌報等因到廳故牒到縣承此移關遵化縣提解

朱絃弁一千人犯去後隨准回閑並無朱絃  
將張俊張鳳習等一千人犯關解到縣該密  
縣知縣秦世英卽會同管餉通判張顯謨公同  
訂于三月二十二日在密雲地方行提張俊張  
鳳習等與陳餉司當堂面質據張俊執稱公費  
銀兩原招稱俊指詐因係俊經手致蒙懸坐卽  
蒙薊州道徐兵備當堂審明駁批可查原無貿  
屬情弊及審張鳳習供稱并不知朱絃踪跡原  
無詐騙各商情繇又據陳餉司執稱初招原無

張俊指詐乞查原招等情據此該職等備查初審招內有更可異者張鳳習開稱共銀一萬四千八百兩俱交張俊公費之語是初招委坐張俊名下蒙剝州道駁批供係捐助橋工抵飾前項逐一會審明白會看得陳餉司一案不啻再三細鞫而愈鞫愈辯迺扣畱公費銀一萬四千餘兩中軍張俊與商人張鳳習面質且揭單鑿鑿可據餉司止以原招未入爲解殊不知當日以貯歸俊正借俊爲餉司地也俊之不服前招

猶餉司之不服後招也且未有以中軍未  
侵多金而餉司爲獨不染指衆商始終力囑餉  
司非盡張俊之指詐明矣至云婉參係騙商之  
朱絃今已不可踪跡然商人活口具在又何不  
一訐朱絃之奸而止供餉司不休乎况乎行賄  
改脫杳無憑証前薦道駁查案卷可查爲餉司  
非爲俊也而曉曉詆誣以卸已贓更欲蓋而彌  
彰矣公費一項著于餉司亦何說之辭原繇由  
詳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陳調鼎假公費之急

扣尅召買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前撫疏參奸胥  
奸弁而不及調鼎者猶然瞻徇情面也前薊道  
原招初審稱係張俊名下使用本欲併公費名  
色一槩抹殺使調鼎不失爲清白吏耳後因張  
俊不甘衆口沸騰再行駁審又改爲捐助橋工  
謂雖有公費未充私囊復爲調鼎留一餘地前  
後招情其所以爲調鼎謀者蓋無所不至矣至  
于捐助者米扣尅者銀前道未暇慮及故以周  
旋成其疎漏耳而調鼎尚哓哓謂受賄移貪原

招可查今備查原招且嚴審張鳳習等咸云  
銀俱交張俊作公費不識么賡卑弁何有如訐  
之公費况有公費之原揭與俊之活口見在如  
紫金佛助逆祠果俊之公費乎抑調鼎之公費  
乎屢經面質非比懸擬反覆譙張以畱翻案不  
亦難乎至朱絃鶻商不遂覘參賄屬本役或逃  
或亡無可踪跡使絃果有鶻商實惡衆商不知  
如何切齒何至今竟無一言及之耶貽多罪大  
調鼎不得不置辯其柰情已真而事難飾何能

等因到臣除奸書胡雲所奸商張鳳習等貯銀  
另

奏外會稿到臣臣謹會同巡撫順天右僉都御史  
劉可訓看得陳調鼎一案其召買透發銀二萬  
九千兩內以歲歉增價給商一萬一千兩又以  
陶監馬匹草料給價一萬八千兩卽有浮冒奸  
書奸商業已坐贓擬罪于調鼎可無苛求矣惟  
是扣冠召買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始以捐助橋  
工爲辭及屢經覆覈除張復等侵用認還五百

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外其有司冊見在河  
銷差者惟犒卹橋工積出新餉捐俸摺指三項  
共助工銀一千九百五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  
耳此外如空運漕米節省銀一萬一千一百一  
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調卹執有部劄謂報部  
扣除作正支四個月單餉然部有扣除矣調卹  
又從何處有捐助至風乾耗米五百石明屬漕  
米羨餘又何以作銀一千二百兩充入召買卹  
粧之數細勘前後情節

明旨煌煌董家口橋工有何收領可據已實染指而  
惟叩

閣辰辯語侵問官員不能爲調鼎解矣再道縣屬提  
張鳳習張俊等與陳調鼎對質其于受賄移財  
一節實屬裝詆卽朱絃免脫無踪各商向無一  
言及絃則鬻尚撿參一節皆調鼎揣摩之詞耳  
等因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覆議具奏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劉可訓題  
爲朋姦受賄掇貯砌謊欺

君殺命懇乞

聖斷直行原籍籍沒家產立自奇冤事等因本年正月

月初五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呈奉堂批新舊兩餉司貴州司會議題覆奉此會議間續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陳調鼎奏爲初招遁蹠隱匿節省翻致脫販懇乞

聖明召對原問之臣八同面讞并查孤臣宦籍以照亘古奇冤事內稱司餉僅二十月痛革召買公

費節省十萬有奇耗銀耗米作正支餉又附餉  
米三千六百石貽後任抵軍餉二千五百九十一  
兩追商給軍軍無一譙內監陶文查餉本鎮毫  
無浮議蒙

參商浮冒奉

旨勘問各役多貽惟中軍張俊指騙獨其比臣在籍  
疏辯尚疑一年內俊騙未必如許及赴薊面質  
纔查有三縣原招實據張鳳胥等衆商一口供

質張俊倚勢中軍容易詐騙又不合指稱不  
取用公費名色向衆商陸續騙銀一萬四千八  
百兩入己侵用訖此初招之詞述雷不及掩耳  
所以言悉繇衷統計俊任三年有餘致有陸續  
指騙賊多罪重將臣節省銀米營求改助橋工  
三縣仍回詳解銀何役收管爲誰批迴何在照  
然鉄案也乃欺臣四千里外竟改招朦朧脫卸  
計不可售復買通張鳳習轉口捏卽不知據改  
捐助矣而单之餽遺者又何物乎一虛百虛不

待辯而自明者况臣苦心節省一一報存太倉  
何肯扣尅商銀費之無用後惟瞞臣痛革公費  
因而得以肆其指騙臣惟家徒四壁止有疏

請籍沒以表素履今後家寧止百倍臣者請卽籍沒  
其產以明指騙不虛據捐助一案將臣任內節  
省銀米牽抵張俊屢年指騙而牽抵處不覺敗  
露所以撫按勘詳謂節省報部扣除何處又有  
捐助羨餘米僅五百石何以作銀一千二百兩  
二語已極簡明不知報部扣除臣之事也而捐

助則係之謊言五百之米臣所有也而係  
千二百兩則後之捏造以俊卿作謊言應問  
取收領而反出俊之有入臣之無是臣之節  
銀米適足爲俊利而反自貽其禍也今奉  
旨着該部再行虛公研核仰見

皇仁如天普照覆盆但臣所節省反脫俊賊該部  
安知有三縣原招哉然薦道能藏匿者招而  
能埋沒定招之官今臺臣張星卽係原問官

乞

皇上立召一問果否衆商初招張公後指驗漕米節少  
萬千是誰指作公費耗米五百石是誰作銀  
千二百兩是誰更改原招捏稱捐助橋工再

請集九卿科道公同面讞誰敢瞻徇情面等因本年

六月十五日奉

聖旨陳調鴻侵餉事情已經撫按勘奏自當靜聽該  
部覈議何得屢疏瀆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相應一併看議具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薊州原任餉司今革職陳調鴻侵餉

一案該撫按道縣轉問駁審者屢矣詳閱卷  
俱不能爲調鼎寬而調鼎兩疏叩

閭呶呶不休也

皇上命臣部覆議夫臣部所憑者惟文案耳查勘無  
每季召買二萬兩調鼎任內透發二萬九千兩  
一以歲歉增價給商一萬一千兩一以陶監馬  
匹料草給銀一萬八千兩撫按疏稱屢訊已明  
可無苛求又奸書胡雲所等奸商張鳳賀等  
追賊銀三萬一千七百餘兩前招已明見在終

賊不煩再議矣惟調興扣除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尚執有詞但調興所稱節省新餉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兩零原係空運漕米節省之價查劄發底簿臣部於每月應發餉內扣除銀二千八百兩四個月扣完是<sub>古</sub>至所云加二扣除公費一萬四千八百兩又在各商召買價值之內乘時估之太高遂染指以爲利與空運漕米了不相涉也前道徐從治招繇謂扣除公費銀一萬四千八百兩初坐張俊意不在俊續以

如許金錢而懸坐一人恐後來難以結局  
尋出捐助牽合節省爲兩解出脫之地而橋  
原止用米則前銀之收領絕無據也及調鼎到  
官則又止認節省不認公費并不認橋工之捐  
助後果簡出卷案橋工用米而非捐也扣除在  
銀而非米也於是調鼎雖欲扯東補西而勢有  
所不能矣細查審詞在兩縣則曰節省扣除此  
者不可相襲而陳餉司若一身兼而有之夫固  
謂借此可以益彼孰知其欲蓋而彌彰矣在

道則曰濟橋者米部扣者亦卽此米所節之銀無論商人召買銀兩不相干涉即使相涉矣而召買之銀止有此數外有節省始部有扣除既部有扣除外又安得有捐助今欲兼而有之恐終不能爲調鼎解也在巡按御史則曰二分扣除公費一萬四千八百兩與節省空運米無與也此果不待問矣凡茲皆此事之確案也而調鼎辯疏乃引撫按會疏云部既有扣除矣調鼎又從何處有捐助爲解不知撫按疏語卽兩道

之語也明謂扣銀用米原不相干侵冒指  
難混賴非以此語爲調興出脫地也况撫按原  
疏又有已實染指而惟叩

闡展辯語侵問官等語豈尚有疑似未晰者乎就

萬四千八百兩內惟有張俊認還五百一十九

兩零與犒卹橋工三百二十兩積出新餉僱募

車驛四百二十一兩零又助

大工及橋工腳價共搜括一千二百一十六兩零此

則以

公家之財還爲

公家用尚可借以開銷共除二千四百餘兩耳此  
外尚欠一萬二千三百餘兩似當卽於調興名  
下追補者也蓋當鎮監用事之時正賄賂公行  
之日張俊所執使用一单必非無據卽非盡屬  
文囊而實與文囊者無以異矣調興居心不淨  
冒破頗多而猶襲鋪張之故智沽節省之美名  
卽如風乾鼠耗米五百石明屬羨餘而猶云節  
省一千二百兩則諸云節省者皆此類也先是

王應羽具參於陞後猶據投鼠從治既  
移坐豈遠染牆而調鼎專以受賄砌讒展舞  
脫已而累人復清已而濁人亦太不恕矣臣都  
典在錢穀清羈摘發乃其職掌雖蜂薑有毒而  
臣未敢別有瞻徇也惟是張俊與調鼎陰陽泰  
衷收受公費就中有無支銷明白亦惟兩人知  
耳今調鼎曰張俊指騙也張俊曰調鼎推卸也  
此必兩造具備而後定而問刑非臣部事也且  
撫按屢審具

奏而調鼎不服至

請再召原問臺臣一問又

請九卿科道面讞則非臣部所能臆決也合無仍行  
勅下撫按或刑部衙門查照前後招情并提張俊張  
鳳翺等面質詳審虛公擬議非入調鼎卽坐張  
俊務得確情以服其心

聖明在上鬼神在旁要在期於麗法稱情庶張俊庶  
死無怨言而調鼎禁錮有餘甘也臣等曷勝悚  
不待

命之至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具

題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這案屢經讞鞫賊証雖明尚多贍頤陳調鼎卽  
着錦衣衛拏解來京研審併拘張俊張鳳習質確  
具奏該衙門知道